

新
北
市
立
明
德
高
級
中
學
108
學
年
度
國
中
部
「郊區設校計畫」
招
生
簡
章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北教中字第 1080022686 號函。

貳、為提供多元教育模式，辦理「郊區設校計畫」，培養獨立自主住校生活與學習能力，營造特色學校教育效能。

參、招收班別及班級人數：

住宿生：預計招收住宿專班 3 班計 90 名，男女兼收。

肆、申請登記

一、資格：設籍新北市，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團體報名

1.日期：108年3月11日(一)至108年5月3日(五)。

2.地點：原就讀之國民小學。

3.手續：(1) 請各國小畢業班級任導師轉發「招生簡章暨志願入學申請書」，交學生帶回，送請家長詳閱。

(2) 請家長詳填「志願入學申請書」，隨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，於規定期限內，交給級任導師。

(3) 請級任導師收齊申請書後繳交教務處彙整，並依序排列（一人一份）：①申請書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③在學證明或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。於 108 年 5 月 3 日前郵寄：23742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 2 段 399 號明德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（請註明「報名郊區設校計畫」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個別報名

1.日期：108年3月11日(一)至108年5月31日(五)，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.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
3.手續：由家長攜帶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(請向原國民小學申請)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，來校詳填「志願入學申請書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)

伍、審查

本校得設審查委員會，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查屬實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；如經就學後發現者，亦將輔導其轉回原學區之國中就讀，以維護學生之健康安全及住宿品質。

一、行為表現異常或罹患法定傳染疾病等不適於學校團體住宿生活者。

二、具以下疾病，如：癲癇、氣喘、心臟病、糖尿病……等，須家長就近照顧者。

陸、分發入學

一、若登記名額超過招生名額時，於 108 年 6 月 1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假本校圖資館五樓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。

二、錄取名冊陳新北市府核備，並請各國小於畢業典禮前協助分發「入學通知書」。

三、未錄取學生除個別通知其本人及家長外，並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前造冊送至各有關國小俾能及時改分發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
柒、報到

一、日期、地點：依「入學通知書」上所載日期、地點，辦理報到。

二、程序：請持「入學通知書」、「畢業證書」，到校辦理報到。

捌、住宿生學費：

每學期三餐伙食、第八節與晚間生活與學習輔導、住宿、洗衣費總計約 3 萬元（不包含交通車、制服費用），平均每月約 6 仟元。

玖、有關表冊另訂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。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國中部「郊區設校計畫」新生志願入學申請書

編 號		申 請 類 別	☐ 住校	戶 籍 址			
學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通 訊 址			
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	年 月 日	監 護 人 姓 名	(簽章)	聯 絡 電 話	
						手 機 號 碼	
特 殊 疾 病 史	1. 疾病名稱：			畢 業 校 名	國 小 六 年 班		
	2. 發病日期：			是否有兄姊在明德就讀？ 人			
	3. 治療情形：			☐ 是 國中部 年 班姓名 ☐ 否			
	(請務必填寫，以利學生輔導照顧)			☐ 是 高中部 年 班姓名 ☐ 否			
曾獲校際競賽獎項				特殊身份類別	☐ 低收入戶子女 ☐ 中低收入戶子女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 ※ 僅減免學雜費，其餘住宿、伙食、生活與學習輔導、洗衣、交通車等相關費用，須自行負擔。		
備 註	1. 編號欄請勿填寫。						
	2. 凡具法定傳染疾病、須家長就近照顧之疾病及嚴重影響他人之行為者，經發現後，家長應配合轉回原學區。 3. 貴家長在蓋章前請到本校實地瞭解交通狀況、學校環境、住宿情形.....等，再決定是否讓貴子弟就讀。 4. 本校住宿生必須遵守衣物送洗規定。 5. 本校住宿生必須參加夜間課業諮詢輔導課程（或學校排定之相關活動）。 6. 本校電話： (02)26723302 或網路電話 0289790326 7. 分 機： 住輔會 278 學務處 234 教官室 277 教務處 221 輔導處 253 交通車相關問題請撥 279 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大埔里中正路 2 段 399 號						